

永春县水利局文件

永水利〔2023〕169号

关于转拨2023年第二批晋江洛阳江上游 水资源保护补偿专项资金的通知

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

根据《永春县财政局 泉州市永春生态环境局关于下达2023年第二批晋江洛阳江上游水资源保护补偿专项资金及往年结余资金的通知》（永财建〔2023〕19号），下达我局桃溪水面保洁项目130万元，饮用水源地清理整治项目10万元。经研究，转拨桃溪水面保洁项目130万元用于桃溪六湖保洁、石鼓湿地公园水体保洁及公园绿地养护、东平段水体保洁（详见附表）；饮用水源地清理整治项目10万元拨付湖洋镇政府用于湖洋镇常态化清理垵口水电站上游湖洋

溪水浮莲项目。请各有关单位严格按照资金管理使用办法要求，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附表：2023年第二批晋江洛阳江上游水资源保护补偿专项资金安排表



2023年9月19日

附表

2023年第二批晋江洛阳江上游水资源保护补偿专项资金安排表

序号	单位	项目	金额(万元)	备注
1	福建省永春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桃河流域水面保洁作业	35.2	用于 2020.12-2023.11 服务费用
2	东平镇	桃溪东平段水体保洁	28	
3	湖洋镇	垵口水电站上游湖洋溪水浮莲清理项目	10	
4		桃溪水面保洁	66.8	
		合计	140	

抄送：县人农经委、审计局，周副县长。

永春县水利局

2023年9月19日印发